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三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 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七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本所要求。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 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 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 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 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 盖董事会公章;
- 3、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 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 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

章。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 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一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并按下列规定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 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 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 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核心技术、关键设 备、经营模式等可能被替代或者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

降等:

- (三)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债务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借款或提高借款条件等:
- (四)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者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五)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 处的行业地位等;
 - (二) 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三)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 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

- 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 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 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股东会决议:

- (四)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第(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 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十二)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7、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8、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 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0、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 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18、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19、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 (十三)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十四)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六)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十七)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 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十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总监辞任、被公司解聘;
- (二十一)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二十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四)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二十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二十八)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的其他事项;
- (二十九)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期末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 (三十)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 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 的;
- (三十一)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1、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2、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3、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清算;
- 4、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是指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 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二条规定。

已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

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时。

第三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三十七条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 用本办法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 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 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 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三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予回答。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 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 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四十五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要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 15号

电话: 0758-3681267

传真: 0758-3623858

邮箱: ir@jsjgcl.com

邮编: 526238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八章 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包括:

- (一)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二)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三)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 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修改时亦同。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